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8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会东金川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暨收购会东金川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3426破1号之一〕,根据裁定书显示法院批准通过了《金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已确定为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组投资人。

●交易标的名称: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公司")100%股权

●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为104,000万元,其中拟通过破产重整以现金方式出资43,000万元收购金川公司100%股权;复工复产、矿山建设、技改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等约61,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四川路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关于暂缓披露的规定,公司暂缓了关于本事项的披露。

●风险提示

1.安全、环保等整改工作可能无法完成的相关风险

金川公司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未完成相关审批的情形,并且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安全等方面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目前金川公司正针对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但其黄磷生产系统环保治理整改一旦不能通过审查,则金川公司的黄磷加工业务也将终止,丧失重要主营业务,也将影响公司重整目的的实现。

2、矿产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金川公司的相关矿权有效期均已届满,且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虽然大黑山采矿权已获得延期,但由于原设计产能不合理,设备设施老化,技术工艺不先进,矿石品位中等,生产管理欠佳等因素影响,设计产能可能无法兑现,存在经营和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拟投入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投入资金约104,000万元,较前期《招募公告》提出的约10,000 万元资金投入有大幅增加。若金川公司安全环保整改未能完成、生产经营未达预期,则公司投入资金存在无法全部回收的风险。

4、市场风险

受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等多方面影响,黄磷产品价格具有周期性,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黄磷生产的部分矿石需要外购,磷矿采购受市场供需及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成本超过预期的风险。

5、生产安全风险

金川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开采、生产、运输、销售等方面,生产安全是其生产经营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矿山、化工产品行业属于国家高危生产行业,矿山日常开采和矿产品加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矿井崩塌、危险品燃烧爆炸、人身安全事故等安全生产问题,存在潜在的生产安全风险。

6、行业监管新政策、标准变化导致的风险

金川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要求、各项专业标准可能存在持续变化,目标公司的相关标准存在可能未及时按照监管要求、行业标准进行更新,进而造成不合规、不达标,被处治的风险。

7、重整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金川公司已资不抵债,存在安全环保整改、经营不达预期及市场、生产安全、行业监管等风险,若公司无法解决前述问题,则存在对金川公司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概况

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会东金川部分股东权利的议案》,同意受托管理会东国资公司持有的金川公司5%股权,并同意与会东国资公司签订《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80的《四川路桥关于受托管理会东金川公司部分股东权利的公告》及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84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选聘重整投资人项目招标的议案》,公司拟参与金川公司本次破产重整公开招募。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参与会东金川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金川公司管理人发出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2021)金川破管字第22号],经过管理人组织召开的评审会评审,公司被确定为金川公司重整投资人。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参与会东金川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四川路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关于暂缓披露的规定,公司暂缓了关于本事项的披露。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为104,000万元,其中拟通过破产重整以现金方式出资43,000万元收购金川公司100%股权,用以清偿金川公司债务;复工复产、矿山建设、技改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等约61,00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含金川公司重整公开招募时公司拟投入的1亿元投资款。

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收到法院关于收购金川公司的裁决书,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及其他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6779822357W

法定代表人:姚之琦

注册地址:四川省会东县大桥区铅锌镇官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开采、加工;黄磷生产、磷铵生产、磷肥生产;磷产品销售;水电开发;危险货物运输;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煤及煤制品、皂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川公司下辖一个6万吨/年黄磷厂及大黑山、大山梁子、大桥磷矿区大水沟等磷矿山采矿权。大黑山矿权证延续工作已于2022年4月22日审批通过,有效期为20年。其余矿山因开采面积及储量小基本上难以通过采矿权延续的审批手续。

(二)股权结构

金川公司破产重整前的股东为: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广州钿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会东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东国资公司"),分别持股75%、20%及5%。通过金川公司的破产重整,公司将收购金川公司的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川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

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金川公司资产总额为768,554,545.63元,负债总额为1,515,332,211.67元,所有者权益为-746,777,665.84元,资产负债率为197.17%。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金川公司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进行了估算,并出具了咨询报告,估算金川公司价值在27,208.42万元至52,674.04万元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前仅为对金川公司的重整计划,后续重整进度和开展时间尚未确定,且后续的重整进度和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以现金43,000万元作为重整资金清偿金川公司债务,隔绝了原有金川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未来公司将不再介入金川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纠纷,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收购风险和后续的经营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安全、环保等整改工作可能无法完成的相关风险

金川公司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未完成相关审批的情形,并且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安全等方面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目前金川公司正针对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但其黄磷生产系统环保治理整改一旦不能通过审查,则金川公司的黄磷加工业务也将终止,丧失重要主营业务,也将影响公司重整目的的实现。

2、矿产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金川公司的相关矿权有效期均已届满,且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虽然大黑山采矿权已获得延期,但由于原设计产能不合理,设备设施老化,技术工艺不先进,矿石品位中等,生产管理欠佳等因素影响,设计产能可能无法兑现,存在经营和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拟投入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投入资金约104,000万元,较前期《招募公告》提出的约10,000 万元资金投入有大幅增加。若金川公司安全环保整改未能完成、生产经营未达预期,则公司投入资金存在无法全部回收的风险。

4、市场风险

受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等多方面影响,黄磷产品价格具有周期性,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黄磷生产的部分矿石需要外购,磷矿采购受市场供需及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成本超过预期的风险。

5、生产安全风险

金川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开采、生产、运输、销售等方面,生产安全是其生产经营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矿山、化工产品行业属于国家高危生产行业,矿山日常开采和矿产品加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矿井崩塌、危险品燃烧爆炸、人身安全事故等安全生产问题,存在潜在的生产安全风险。

6、行业监管新政策、标准变化导致的风险

金川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要求、各项专业标准可能存在持续变化,目标公司的相关标准存在可能未及时按照监管要求、行业标准进行更新,进而造成不合规、不达标,被处治的风险。

7、重整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金川公司已资不抵债,存在安全环保整改、经营不达预期及市场、生产安全、行业监管等风险,若公司无法解决前述问题,则存在对金川公司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800,620.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900,310.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5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6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6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 -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72,0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72,0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96%;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鲁莎莎律师、聂昕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2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建发生活资材")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其下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EJ929Q

法定代表人:王志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14楼C区

主营业务:纺织原料、食品、生活用品等领域。在纺织产业链中,为生产商、品牌供应商、贸易商、分销商、线上线下平台等诸多类型的产业上下游企业整合物流、信息、金融、商品、市场资源,挖掘供应链运营环节中潜在的增值机会,规划供应链运营解决方案,并持续提供运营服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发生活资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2年6月9日在新野以书面方式签署。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宗旨,双方决定在纺织原料供应链服务领域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深化合作层次,双方达成如下战略合作:

1、原料供应合作:甲方依托其市场资源、金融、信息及物流整合能力,为乙方提供生产原料采购、运输等服务,支持乙方的业务运作,确保服务质量。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棉花等生产原料:包括境外(转口)采购、国内采购;

(2)引入厂区外备料仓库资源,提供原料运输服务;

(3)供应链金融

2、产成品销售合作创新:甲乙双方依托各自优势及行业经验,就供应链领域中的代销及分销渠道积极探讨创新的方向。

3、加强双方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合作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项目的实施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具体合同协议,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主营业务,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也是双方签署具体协议的基础。后续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它说明

本公司近三年无框架性协议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年6月9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海国投")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公司,青海国投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5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2、青海国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并非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青海国投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2年6月9日公司收到青海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青海国投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5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变动后,青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697,508,695股,占总股本12.8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9日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556.02	1.02	
合 计	5556.02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75,306.8895	13.86	69,750.8695	1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06.8895	13.86	69,750.8695	1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认可的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事项,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22-04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地科技")为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顾地")7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董大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马鞍山顾地股权。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2-044号),对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 年4 月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人民币2,828.93万元,全部权益评估值5,624.80万元;股权无质押、冻结等情形。具体评估范围为马鞍山顾地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14,395.61万元,评估值17,191.47万元,评估增值2,795.86万元,增值率19.42%;负债总额账面值11,566.68万元,评估值11,566.6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2,828.93万元,评估值5,624.80万元,评估增值2,795.86万元,增值率98.83%。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华林专审字[2022]073号)。

2、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董大洋

身份证号码:340203XXXXXXXX0813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698967546M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银杏大道13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守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线槽、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国家有专项许可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文件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1171号《审计报告》以及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华林专审字[2022]073号),马鞍山顾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95.61	14,493.78
负债总额	11,566.68	10,751.07
所有者权益	2,828.93	3,742.71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74.01	12,117.98
营业利润	-854.32	-1,973.78
净利润	-913.77	-1,968.12

4、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2-044号),对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 年4 月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人民币2,828.93万元,全部权益评估值5,624.80万元;股权无质押、冻结等情形。具体评估范围为马鞍山顾地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14,395.61万元,评估值17,191.47万元,评估增值2,795.86万元,增值率19.42%;负债总额账面值11,566.68万元,评估值11,566.6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2,828.93万元,评估值5,624.80万元,评估增值2,795.86万元,增值率98.83%。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华林专审字[2022]073号)。

5、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马鞍山顾地股权。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马鞍山顾地提供银行贷款担保400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马鞍山顾地对公司应付款金额为5,373,444.3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董大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股权价值确定

甲方将其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转让的股权。

甲乙双方以2022年4月30日(基准日)马鞍山顾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款金额;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37.50万元。

第二条双方义务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3、鉴于马鞍山顾地向债权人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400万元,且甲方为上述贷款向债权人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乙方同意以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全部股权就甲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直至甲方上述担保解除,反担保范围为甲方实际履行上述担保支付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第三条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马鞍山顾地收益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股权转让款支付

1、分期付款形式:第一年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40%,其中乙方应当在2022年6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87.50万元,乙方应当在2022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87.50万元;第二年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30%,乙方应当在2023年6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181.25万元;第三年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30%,乙方应当在2024年6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181.25万元。

2、标的股权变更为乙方名下之后30日内,乙方应当以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全部股权向甲方提供连带担保,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保证乙方可以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且马鞍山顾地前述400万元委托贷款全部偿还后,甲方应当在30日内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乙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支付一日,须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每延迟一日,须按照股权转让价格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导致股权质押手续延迟办理的,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和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须以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事项逾期办理,则乙方须承担同等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以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七条协议终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乙方支付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双方届时应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正本壹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商标授权情况

自交割之日起三年内,顾地科技授权标的公司有偿使用现有商标。双方将另行签署商标授权协议。

六、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塑胶管道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塑胶管道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鞍山顾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2-044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22-04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除本次担保涉及的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对象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顾地科技")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顾地")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4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的期限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对马鞍山顾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00万元。

2、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董大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马鞍山顾地70%股权全部转让给董大洋,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37.50万元。

为保持马鞍山顾地的正常运营,公司在转让马鞍山顾地的股权后,拟继续为其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担保期限至担保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止。该项担保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提供担保被动变更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守富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许新华同时担任马鞍山顾地的董事长和董事,因此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698967546M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邵守富

6、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银杏大道1301号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线槽、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国家有专项许可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文件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出资额为3,500万元,持有70%的股权;董大洋出资额为1,5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1171号《审计报告》以及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华林专审字[2022]073号),马鞍山顾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95.61	14,493.78
负债总额	11,566.68	10,751.07
所有者权益	2,828.93	3,742.71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74.01	12,117.98
营业利润	-854.32	-1,973.78
净利润	-913.77	-1,968.12

10、马鞍山顾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马鞍山顾地70%的股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现由于公司拟转让马鞍山顾地70%的股权,待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鞍山顾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马鞍山顾地董事长邵守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马鞍山顾地董事许新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因此马鞍山顾地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本次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内容及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马鞍山顾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具体如下:

(1)借款人:马鞍山顾地;

(2)债权人: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贷款本金余额:400万元;

(4)担保人:顾地科技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持马鞍山顾地的正常运营,公司在转让马鞍山顾地的股权后,拟继续为其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公司已与股权受让方董大洋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董大洋以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的马鞍山顾地股权向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直至公司本次担保解除。

上述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持马鞍山顾地的正常运营,公司在转让马鞍山顾地的股权后,拟继续为其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担保期限至担保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止。该项担保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提供担保被动变更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守富同时担任马鞍山顾地董事长,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担任马鞍山顾地董事,因此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风险进行控制,且公司与反担保人达成了反担保安排,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的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事项,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除本次担保涉及的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董大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28日14:30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6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特别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2年6月27日16:30 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峰王瑰琦

联系电话:0711-3613185

联系传真: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邮编:436099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